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1,628,491.33	16.60	2,621,930,355.86	-16.79
利润总额	110,661,415.02	25.34	166,581,907.05	-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51,470.56	-30.60	113,184,163.75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9,621.71	不适用	-13,743,812.12	-1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16,599.07	-201.20	-530,275,710.34	-19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27.23	0.0300	-5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27.23	0.0300	-5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11	减少0.13个百分点	0.6975	减少0.8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50,653,181.01	20,371,965,197.78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2,185,283.75	16,170,077,933.65		0.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479.50	-4,541,53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49,083.07	43,646,87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962,135.16	143,450,0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744,937.1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9,401.69	-7,646,76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6,315.00	-10,056,315.00	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16,397.03	38,179,40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532.74	2,489,911.19	
合计	80,741,092.27	126,927,975.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55	报告期产品价格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减少,每股收益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8.21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5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2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4.9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413,321.00	37.86	0	质押	747,708,5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1,044,495.00	1.0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4,078,177.00	0.85	0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8,480,200.00	0.46	0	无	
杭州皖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2,321,300.00	0.3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90,289.00	0.3	0	无	
门发红	未知	8,648,040.00	0.21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8,089,909.00	0.2	0	无	
代德明	未知	7,000,000.00	0.17	0	无	
叶亚君	未知	6,500,000.00	0.1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24,41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413,32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4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44,4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78,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78,177.00			
方威	18,4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200.00			
杭州皖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0,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0,289.00			
门发红	8,648,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8,04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89,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9,909.00			
代德明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叶亚君	6,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杭州皖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2,321,300股,叶亚君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6,500,000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249,372,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72,465股,即以3,776,597,9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53.20万元(含税)。202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7月16日完成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是2002年在当地政府主导下改制设立的企业,改制时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至今该等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亦未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抚顺炭素与政府商定原址改造事宜,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对抚顺炭素的产能进行转移并实施原址改造建设。抚顺炭素原有产能将由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承接,在原址上启动3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建设改造计划,以"绿色智造"为核心,全面升级工业自动化、智能化体系,打造高效低碳生产线。本次产能转移及原址建设改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抚顺炭素建设改造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3,921,268.06	5,455,024,332.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676,763.92	1,014,860,385.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636,274.68	531,308,592.00
应收账款	709,712,907.78	420,588,447.82
应收款项融资	235,238,791.03	126,856,196.64
预付款项	89,927,412.26	79,772,526.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342,499.84	102,055,63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0,020,697.83	1,544,825,414.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891,482.04	33,891,48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6,722.74	26,924,389.30
流动资产合计	9,413,834,820.18	9,336,107,37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14,753,607.88	6,832,955,59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2,439,539.53	505,726,485.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5,844,313.68	2,676,399,735.93
在建工程	404,647,096.07	460,780,24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6,121,173.18	415,567,44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249.19	99,99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02,866.36	89,836,1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913,514.94	54,492,16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6,818,360.83	11,035,857,827.10
资产总计	20,550,653,181.01	20,371,965,19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8,602,760.79	540,804,23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411,578.25	101,605,855.43
应付账款	354,969,533.49	437,370,50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7,257,109.97	267,581,61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13,420.16	74,815,962.89
应交税费	26,352,634.86	27,625,873.84
其他应付款	170,422,786.96	177,246,05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39,998.15	2,139,998.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173,224.58
其他流动负债	166,760,502.41	220,056,487.75
流动负债合计	2,026,690,326.89	2,477,279,81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3,688.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994,382.04	272,286,5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46,601.72	52,503,73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63,110.49	75,836,08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687,783.16	400,626,355.03
负债合计	3,056,378,110.05	2,877,906,1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970,368.00	4,025,970,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3,808,766.87	1,980,387,751.44
减:库存股	1,300,035,900.58	1,300,035,900.58
其他综合收益	97,952,733.41	97,953,623.54
专项储备	12,230,562.27	21,195,543.16
盈余公积	1,432,205,992.27	1,432,205,99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50,052,761.51	9,912,400,55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2,185,283.75	16,170,077,933.65
少数股东权益	1,302,089,787.21	1,323,981,09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94,275,070.96	17,494,059,02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50,653,181.01	20,371,965,197.78

公司负责人:马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尔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621,930,355.86	3,150,858,65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355,338,831.67	2,588,910,27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319,043.52	51,724,534.44
销售费用	58,620,160.23	90,674,159.74
管理费用	257,162,693.27	260,297,034.29
研发费用	49,833,021.39	58,680,151.53
财务费用	-67,667,071.02	-115,697,646.53
其中:利息费用	18,328,912.77	23,367,403.47
利息收入	87,326,608.78	133,979,052.51
加:其他收益	46,219,555.92	32,641,3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0,402.60	-4,005,14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88,921.11	128,346,360.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416.31	-3,289,78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416.90	-55,765,81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8,703.69	697,18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54,259.53	314,894,338.54
加:营业外收入	8,579,420.64	5,499,873.37
减:营业外支出	30,651,773.12	2,781,00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81,907.05	317,613,206.62
减:所得税费用	75,289,049.00	75,434,62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92,858.05	242,178,57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84,163.75	256,606,533.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1,305.70	-14,427,956.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13	-1,07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13	-1,078.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13	-1,078.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91,967.92	242,177,498.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83,273.62	256,605,455.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1,305.70	-14,427,956.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6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646

公司负责人:马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尔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注释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329,196.90	3,233,097,96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1,060.79	6,659,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30,305.10	357,947,13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780,562.79	3,597,704,12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248,869.77	2,004,452,05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374,815.23	542,547,62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99,957.85	299,381,51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32,630.28	193,077,33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056,273.13	3,039,458,5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75,710.34	558,245,58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9,826,611.35	3,687,736,121.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2,623.72	19,158,28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6,390.99	28,36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835,626.06	3,706,922,77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24,401.38	110,523,15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7,105,436.75	3,654,203,808.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529,838.13	3,764,726,95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212.07	-57,804,1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9,994,983.83	625,155,78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994,983.83	625,155,78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696,960.20	541,606,40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67,814.10	148,973,62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09,81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364,774.30	924,089,8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0,209.53	-298,934,05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3,618.70	6,137,24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06,094.18	207,644,57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411,958.13	6,117,187,0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505,863.95	6,324,831,584.26

公司负责人:马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尔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谈虹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17: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卓先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黄劈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吴晓女士(主任委员)、 黄劈女士、马卓先生	吴晓女士(主任委员)、 崔丽丽女士、马卓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彭淑媛女士、侯旭珺先生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万红波先生、侯旭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淑媛女士(主任委员)、 刘志军女士、马卓先生	万红波先生(主任委员)、 刘志军女士、马卓先生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丽丽,女,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审计学院会计专博博士生导师;金牌橱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红波,男,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起草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